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农质）罚〔2023〕29号

当事人：安化县李国希土特产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23MA4LM52E4W

地址：安化县梅城镇新街

安化县李国希土特产店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3年10月31日，安化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杨建华、蒋仁等执法人员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在梅城镇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联合执法检查，检查到梅城镇新街安化县李国希土特产店，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经该门店负责人确认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门店中摆放有希希土特产专卖店红皮小籽花生，包装上印有绿色食品标志；规格：4千克/盒，正在经营销售，经现场查询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该品牌产品绿色食品标志为冒用的农产品质量标志。询问安化县李国希土特产店负责人莫中英供述该涉案纸箱标有绿色食品标志的纸包装盒是通过朋友帮忙在网上定做，共150个（规格：4千克/盒），其中店内已装好的纸包装盒为35盒在销售中，剩下未打包的空纸箱115盒放在仓库中，经执法人员现场清点还剩31盒，正摆放在门店内销售，已经按市场价格138元/盒-148元/盒出售卖出去了3盒，销售所得448元，送给朋友1盒。

经查证，该门店未获得农产品质量标志资质的销售行为，已违反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农

产品生产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因按照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进行处理。经报局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予以立案调查，并同意对涉案物品进行证据登记保存，随后，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拍照取证，询问门店负责人并制作了讯问笔录，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安农（农质）责改〔2023〕29号）调取了有关书证、物证。

安化县李国希土特产店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销售行为违反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二条“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之规定。认定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安化县李国希土特产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主体资格；
2. 李国希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李国希身份；
3. 莫中英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莫中英的身份；
4. 委托书1份，证明该门店委托其负责人莫中英全权处理本案的事实；
5.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作出了证据登记保存及涉案现场照片5张，购物销售清单3张，证明当事人涉嫌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案；

围绕本案事实，执法人员调取的上述证据真实、合法且与本案事实具有关联，上述证据之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

调查取证程序合法。当事人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认定。

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安农（农质）告〔2023〕29 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法享受陈述申辩，五日内向本机关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安化县李国希土特产店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该行为违反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二条“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结合以上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鉴于该当事人在案发后主动积极配合，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符合《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当事人安化县李国希土特产店经营的标有绿色食品标识的红皮小籽花生违法所得 448 元。经我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当事人李国希土特产店具备从轻处罚的情节。

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农产品）序号 16 规定：“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其下架印有绿色食品标志的红皮小籽花生并停止销售印有绿色食品标志的红皮小籽花生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 448 元；

2. 罚款 6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6448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安化县农业银行建设路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印章）

2024年1月7日

